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61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: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 紀錄: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560次所務會議紀錄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- 二、宣讀本所第560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:略。
- 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請各業務課積極整備地政局9月份業務查核,特別針對過 往缺失不應再犯。
- 二、有關測量課逾3個月未結案件,請持續追蹤同仁辦理情 形,並每週回報進度。另同仁申請展期時,主管要審視 核心原因,若有需跨機關協調時,應儘速提報主任。
- 三、預算執行落後的項目,請業務課依計畫儘速執行。
- 四、有關本所目前用電度數超標一事,請行政課先規劃本所 2、4樓節約措施,盡量不要影響3樓為民服務區域。

- 五、本次電話測試的缺失皆為「轉接過久」。請行政課研究 總機系統可否再減少轉接時間;另請各課室再加強要求 代接速度。
- 六、有關本府請各機關參辦研考會申辦服務流程再造試辦一事,各課室得就此方向思索,以成為創意提案之基礎。
- 七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- (1)議會即將開議,近日有議員關注網站、系統資訊更新情 形,請各單位主管責請同仁加強檢視並更新局網、地政 雲及臺北市資料大平臺等權管業務資訊正確性,數據資 料務必更新為最即。
 - (2)鑒於本府歷年對於民眾之陳情如以登記為目的,地所僅 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陳情人之訴願,多以應給予補正機 會而撤銷原處分為決定。故再次提醒地所受理該類人民 陳情時,應妥適處理,以避免影響處分程序之合法性。
 - (3)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一案,請各科室主管、同仁及所隊 首長,務必詳讀參獎申請書、掌握報告中數據及資料來 源,並參閱評選委員專長資料,俾於委員提問或員工個 別晤談時精準回應。
 - (4)有關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當日協助評委檢閱佐證資料及 回應提問安排,請於9月5日照實際情況彩排推敲各種可 能狀況後,再適時調整分工及座次圖,俾利評核當日流 程順暢;其餘請依王副局長提示辦理。

散會:下午4時0分